

## 版权（亦适用于研究生）

我国法律保护创作者的原创作品如书籍、报刊、计算机程序、照片、电影、录音记录及广播等。创作者拥有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其作品的独有权利 – 包括复制、公开表演及广播该作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给予研习用途有限度的版权豁免，例如容许为个人学习、研究或欣赏、评论、新闻报道、或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某一作品。

侵犯版权属严重罪行，可能招致民事责任甚或刑事制裁。学生若侵犯版权，例如过量下载电子内容，就是违反本地法律及大学的特许协议，该用户将受大学纪律处分。

为尊重知识产权，维护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的声誉，保证广大合法用户的正当权益，学生须仔细查阅《图书馆版权规定》，并遵守有关规定。

如需进一步资料，请浏览：[www.xwcbj.gd.gov.cn/news/html/zcfg/index.html](http://www.xwcbj.gd.gov.cn/news/html/zcfg/index.html) 参照下列政策法规。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
- 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
-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
- 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》
- 其他版权相关政策条例